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民生國小校內初選辦法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依據：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三、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訓育組

五、參賽類別：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 6 類。

六、比賽方式：

(一) 截止日期：110 年 9 月 14 日(週二)下午 5 點 00 分止。

(二) 收件地點：學務處。

(三) 參賽對象：本校學生。

(四) 所有類別均採送件方式，不另行舉辦校內現場比賽。

七、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 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x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p>(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p> <p>(2)版畫作品須①親自構圖；②親自製版；③親自印刷。</p> <p>(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p> <p>範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小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幾件/數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題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r> </table>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特別注意事項：

1. 書法類縣決賽採現場書寫方式辦理，請另詳閱本縣現場書寫比賽簡章。
2. 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
3.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做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6. 作者與指導老師欄位，應親簽(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不違反前款規定之責任)。
7.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凡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後經查證屬實，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並追回得獎獎狀。
8. 除書法類作品外，參加全國賽作品應與縣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
9. 報名表學校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親簽欄亦請填「無」。

八、錄取名額及獎懲：

- (一) 錄取名額：錄取特優、優等、佳作各數件。
- (二) 獎勵部分：頒發學生獎狀乙張。
- (三) 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110 學年度彰化縣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請於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後下載列印。本表僅供參考，請勿直接填寫本表辦理送件】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小、國中)

_____類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 指導老師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small>		
備註 <small>(參賽者生日)</small>	西元	年 月 日
本欄位 現場創作類組 必填，其他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本人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學校指導老師親簽：_____

110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報名表(國小、國中)

_____類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 科系		
學校 指導老師 <small>(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small>		
備註 <small>(參賽者生日)</small>	西元	年 月 日
本欄位 現場創作類組 必填，其他類組免填。 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 □□□□□□		

-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本人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學校指導老師親簽：_____

附件六之一：每 1 件送件作品需填 1 張授權同意書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國小組)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活動之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
2.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彰化縣政府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承諾對彰化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彰化縣政府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彰化縣政府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6.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7. 本人所送參賽作品類別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1 繪畫類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A3 繪畫類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A2 繪畫類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A5 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A4 繪畫類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C1 平面設計類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C1 平面設計類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C2 平面設計類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C3 平面設計類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C4 平面設計類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D1 水墨畫類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D2 水墨畫類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E1 書法類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E2 書法類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F1 版畫類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F2 版畫類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G1 漫畫類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G2 漫畫類中年級美術班組
<input type="checkbox"/> G3 漫畫類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G4 漫畫類高年級美術班組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